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目前之中文名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目前之中文名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發展及開拓太陽能業務，甚至拓展至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國家。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有助塑造一個耳目一新的企業形象，且更能反映本集團目前業務發展之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或其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一概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